

2020年中央对阿城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部门	资金名称	资金来源				实际执行数	得分
			合计	中央资金	地方资金	其他资金		
1	区民政局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1186	773	413		1186	100
2	区林业局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1237.47	1237.47				90
3	区林业局	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1521.78	1521.78				92
4	区农业局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23.52	23.52				94
5	区农业局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100	100				98
	合计		4068.77	3655.77	413	0	1186	

# 2020 年度阿城区民政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，科学合理安排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财政局通知要求，积极开展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对我单位 2020 年医疗救助资金（哈财指（社）【2020】79 号）、（哈财指（社）【2020】415 号）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，资金指标共 1186 万元，现将项目绩效评价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#### 1、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是由政府拨款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对本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（城乡低保对象）、特困供养人员（城市“三无人员”、农村五保对象和城乡孤儿）、低收入家庭成员（低收入家庭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）、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的救助制度。区民政局根据《黑龙江省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，本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中心，负责开展和落实城乡医疗救助工作。

#### 2、资金来源

2020 年，共收到财政局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186 万元，其中省级资金 1010 万元，地方资金 176 万元。

### 3、资金使用

区民政局根据财政局预算安排，资金支付按照《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制度执行，全面执行财政直接支付，由民政局向财政局提交拨款申请，通过直接支付系统拨付到定点医疗机构、医疗救助对象。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全年实际支出1186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为随着经济的发展，逐步扩大救助范围，提高救助标准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保障困难群众健康权益。

阶段性目标为2020年持续实施医疗救助，包括门诊和住院；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实现100%地区覆盖；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；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；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成效明显；对健全社会救助及医疗保障体系影响成效显著；政策知晓率、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既定比例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管理水平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对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。

### 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